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5 July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十七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1年7月11日至22日

**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纪念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三十周年的决定**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，

确认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将是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三十周年，

回顾《公约》作为联合国主持议定的最全面法律文书之一的历史意义，并强调其作为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照执行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，

重申《公约》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和底土以及“区域”内的资源立法确定为人类共同遗产的重要性，

又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重要性，缔约国通过该组织安排和管制“区域”内的活动，其宗旨尤其是为了根据《公约》及 1994 年《关于执行〈公约〉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代表全人类管理“区域”内的资源，

表示支持联合国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一次会议，纪念《公约》三十周年，

1. 同意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，纪念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；
2.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开展周年纪念活动；
3. 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和广大国际社会纪念这一重要的里程碑。

